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下经济种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下经济种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装鹅洞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吴先生 0763-8333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



<p>务要求</p>	<p>-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下经济种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p> <p>-项目内容：提供项目设计服务。</p> <p>-工程规模：（1）土地整治与基础配套：完成约 300 亩林间用地的清表、平整与土壤改良工作，建立适合多种林下作物生长的基地环境。修建标准化主干道约 2000 米（沙石硬化路面，兼顾运输与防火功能），配套建设排水沟渠约 2000 米，实现雨污分流、防止水土流失。开挖涵水竹节沟 26000 米防止水土流失，有效涵养水源。</p> <p>（2）生产与研发设施建设：新建蓄水池灌溉水源 3 座，配套智能节水喷灌系统，覆盖核心种植区域。建设标准化育苗大棚 5 座，配备温湿度调控、苗床等设施。</p> <p>（3）新建科研与生产配套设施 600 平方米，包含 3 间管护房，兼具工具存放、人员休息、简易科研功能。</p> <p>-实施地点：涡水镇大竹湾村</p> <p>-建安费：434 万元</p> <p>2. 设计服务要求：</p> <p>-服务类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p>
------------	--

		<p>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p> <p>- 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批要求；对设计质量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参与竣工验收。</p> <p>- 主要工作：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配合业主进行图纸审查（如需），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参与关键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出具设计变更等。</p> <p>-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自签订设计合同且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含施工阶段现场配合）。</p> <p>2. 服务地点：涡水镇大竹湾村项目现场</p> <p>3. 服务方式：设计单位须根据工程需要，派驻设计代表进行现场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p>



		出现的设计问题，确保服务及时、到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 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 3.5%（15.19 万元）。投标人报价最低不得低于建安费的 3.0%（13.02 万元），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届满之日止。其中：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在方案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设计成果提交后分阶段进行审查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依据设计合同、国家规范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 3. 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p>编制深度规定》、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在限期内无偿修改完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p>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p> <p>2. 进度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且经审查合格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p> <p>3. 结算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待上级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p>
11	违约责任	<p>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供现场服务，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进</p>



		<p>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设计费，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3. 若因设计人责任导致项目业主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p> <p>4.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p> <p>2. 本项目设计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p>

		律法规执行。
--	--	--------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